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聘任規範準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7 日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培養跆拳道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賽事品質讓賽事順利進行、提高裁判執法水準、樹立裁判執法權威，特訂定跆拳道裁判聘任規範準則。凡受聘全國性、各縣市級賽事之裁判人員皆需遵守此聘任規範準則。

一、裁判人員應遵守事項

1. 擔任賽事之裁判人員應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頒訂之規則執行任務。
2. 裁判人員應熟悉競賽規則和相關指導原則，受聘之裁判人員應參加當年度本會辦理之裁判講習或進修課程。
3. 裁判人員應無偏見的執行任何跆拳道賽事。
4. 裁判人員於各項賽事中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定之服裝。
5. 受聘之裁判人員必須參加各賽事開賽前的裁判會議。
6. 裁判人員所屬縣市之歸屬以居住地為主，若有搬遷應通知原所屬委員會和新居住地委員會。
7. 已取得國際裁判資格者，至少二年參加一次本會辦理之裁判講習或進修課程。

二、裁判人員違規行為之處理原則

1. 任何裁判人員發生違規行為時，應由該賽事之競賽管理委員會得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2. 該賽事之競賽管理委員會應審議發生違規之事項，並可傳喚相關當事人以確認違規事實。
3. 該賽事之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應立即公告週知，並以書面形式連同相關事證與理由呈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
4.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受理後應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結果公告週知及函送相關人員之所屬委員會。

三、違規行為

任何裁判人員有下列行為者，應依據行為差異提請處分。

1. 未依規定穿著裁判服裝。
2. 遲到早退。
3. 未參與賽事之裁判會議。
4. 不當之言行舉止。
5. 裁判人員在執法時，偏袒選手造成不公正之判罰或給分。
6. 裁判人員在檢錄、過磅時造成的疏失。
7. 擔任全國性重要賽事，因判罰或評分不公正影響最後成績。
8. 裁判人員在執法時，與教練、選手交談。
9. 在競賽中發生任何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

四、紀律處分

該場賽事的競賽管理委員會，應依違規行為之輕重，給予下列之制裁：

1. 口頭警告。
2. 立即調整該賽事工作職務。
3. 暫停裁判派任三個月。
4. 暫停裁判派任六個月。
5. 暫停裁判派任一年。
6. 暫停裁判派任二年。
7. 取消裁判之資格。
8. 強制規定參加隔年度裁判講習。

五、獎勵：

該場賽事的競賽管理委員會，應依表現優異之裁判人員，給予獎勵：

1. 全國性賽事之裁判人員，評選出該賽事最佳男、女裁判各一名，頒發最佳裁判獎牌及獎狀乙張。
2. 年度最佳裁判，獲得全國性賽事最佳裁判中，由本會競賽裁判委員會評選出年度最佳裁判一位，頒發年度最佳裁判獎盃、獎狀乙張。

※評選要點：出缺席狀態、整體儀容、行為舉止、執法狀況。

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將召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裁判委員會
議，會議中檢視修正並公告周之。